

普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文件标题	文件分送《关于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三人小组”建设的意见（第二版）的通知》
拟办意见	拟办： 此件系揭阳市防控办综合组发来，拟送市防控办社会 稳定组（市委政法委）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局等有关 单位和各乡镇场街道按照省要求，认真做好我市“三人小组” 建设等有关工作。 复印报锐亮书记、建文市长阅。 11.30 请佳楠同志审核。 普宁市防控办综合组 经办人：钟思金 11月29日
阅文签名	
领导阅批	11.2 呈勇慎常务副市长、映群副市长阅示。 30 11

揭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办理表

文件阅办单

紧急程度：无

密级：非涉密

来文单位	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收文日期	2022-11-27
来文标题	文件分送《省社会稳定组关于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三人小组”建设的意见（第二版）的通知》（文件阅办）		
【基本情况】 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社会稳定组（省委政法委）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三人小组”建设的意见（第二版）》。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请社会稳定组指导各地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切实做好“三人小组”建设有关工作。 【拟办意见】 拟将此件转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社会稳定组（市委政法委）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关单位指导各县（市、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按照省要求，认真做好我市“三人小组”建设等有关工作。 报湃澍、罗毅同志。 所拟，呈唐超同志审定。 拟办人：杨柯柯 拟办时间：2022-11-27 【审核意见】 2022-11-28 陈裕生(综合组)：已核 2022-11-28 唐超：同意。			

1127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文件办理表

文件分送

紧急程度:

密级:

收文编号:20223661

来文单位	社会稳定组		办文编号	3661
文件标题	关于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三人小组”建设的意见（第二版）》的通知			
分送领导	张 虎同志	王 曦同志	陈良贤同志	
	张 新同志	王志忠同志	郑人豪同志	
	任小铁同志	张玉润同志		
分送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防控指挥办			
【拟办意见】 此件，拟分呈上述领导阅示。请社会稳定组（省委政法委）指导各地级以上市防控指挥办切实做好“三人小组”建设有关工作。 请孙哲同志批示。 综合组拟办：李林伟、谢锦琦 26/11 审 核：陈 彦 陈良贤 26/11 【领导批示】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社会稳定组

关于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三人小组”建设的意见（第二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社会稳定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办通知要求，为适应目前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省社会稳定组对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经综合吸收相关单位和地市的反馈意见，对今年7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三人小组”建设的意见（第二版）》进行修订完善，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三人小组”建设的意见（第二版）修订版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办公室社会稳定组

（代章）
政法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抄送：省疫情防控指挥办。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三人小组”建设的意见 (第二版) 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三人小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建设意见。

一、充分认清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全省各级“三人小组”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做好基层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力量和重要屏障。近期我省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出现多源、多链、多面情况，总体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各地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发挥好“三人小组”作用，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统筹协调各级“三人小组”，加强风险研判，深入总结前期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快速响应能力，严密筑牢基层疫情防控防线。

二、完善架构设置

（一）组织领导。按照党建引领、统分结合原则，压实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市、县（市、区）成立“三人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由所在地党委政法委书记（或分管副书记）任组长，卫健、公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镇（街）成立“三人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由党（工）委书记（特殊情况委托政法委员）担任组长，卫健、公安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村（居）结合实际，可参照镇（街）成立“三人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各级“三人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负责本辖区“三人小组”疫情防控工作，采取“条块结合”“统一+分工”工作模式，各级党委政法委统筹推动“三人小组”队伍组建、制度建立、综合培训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各级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三人小组”落实涉疫风险人员落地核查、维护社区疫情防控秩序等工作；各级卫健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三人小组”落实涉疫风险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三人小组”工作领导小组要广泛组织发动村居两委干部、下沉干部、社区党员、网格员、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和广大群众，组成志愿小分队，指导支持“三人小组”开展工作，打一场全民参与的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人员组成。各地要综合本地疫情、人口分布和区域范围等实际，科学设定“三人小组”工作责任区，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办）的统一指挥下，及时动态调整扩充“三人小组”力量，确保排查管控落地见效。常态化条件下，“三人小组”人员原则上由村（居）工作人员、基层民（辅）警、基层医务人员组成；排查管控任务较重或辖区出现突发疫情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工作力量配备，组织发动居住地党员、退休党员及志愿者等参加落地核查工作。突发疫情条件下，在“高风险区”范围内，要将村居“两委”干部、村（居）专职

工作人员、下沉党员干部、居住地党员、网格员及志愿者力量等纳入村（居）工作人员的范畴，将辅警、治保会成员、治安联防队员等纳入基层警力的范畴，由市、县（市、区）两级卫健部门统筹辖区内医务人员力量编入基层医务人员名单，发动一切可以动员起来的力量参与防控工作。

（三）服务对象。建立“三人小组”实名对应服务管理机制，完善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人员与“三人小组”对应的“双实名”工作名册，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更新人员名单，确保所有居家监测人员服务管理全覆盖。

（四）工作职能。按照“三人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协助做好涉疫风险人员落地核查、居家隔离人员、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和社区纳管人员上门健康管理等任务。村（居）工作人员担任“三人小组”组长，负责安排“三人小组”日常工作，做好带路指引、沟通协调等工作；基层民警（辅警）负责涉疫风险人员落地核查、社区疫情防控秩序以及配合做好流调、转运等工作；基层医务人员做好涉疫风险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健康管理。突发疫情应急条件下，在落实常态化下各项任务的基础上，协助做好“高风险区”“低风险区”居家隔离人员上门核酸采样、健康监测等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

（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要压实属地责任，按照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的原则，既要抓好统筹协调，做到省市“一盘棋”，协调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工作指引、明确相关要求；也要压实相关疫情防控部门责任，做到各司其责，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三人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有

关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会议，对涉疫风险人员落地排查及健康管理情况开展研判会商，分析存在问题，总结改进工作。要实施提级指挥，一旦发生疫情，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办）的统一指挥下，对辖区内疫情防控任务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及时提升一级调剂相关力量，统筹调配警力、医务人员和村居工作人员，确保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

（二）健全平战衔接机制。要建立高效顺畅平战转换机制，加强应急演练，落实分级分类核查，不断提升“三人小组”快速响应能力。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突发疫情处置的不同任务需求，科学合理配备力量，健全完善“三人小组”人力和资源调配等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要实行“三人小组”名单备案管理，常态化条件下，以满足辖区疫情防控需要为基本原则。突发疫情应急条件下，按照扩充范围最大限度组织发动相关人员充实加强“三人小组”力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涉疫风险人员落地排查管控等任务。

（三）健全力量储备机制。各级政府要坚持强基导向，加强基层人财物保障，充实基层医务人员、社区民警（辅警）、社区工作者等力量，真正实现基层有资源、有队伍、有能力。要加强力量储备，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的不同防控需求，抓紧制定完善“三人小组”的配备数量、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衔接等标准。要坚持群防群控、联防联控，动员各方参与，将辖区内各级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以及辖区物业服务人员、治保会成员、治安联防队员、保安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志愿者纳入“三人小组”后备力量管理，常态化条件下适度参与活动，突发疫情应急状态下组织动员区域内各方力量，共同参与“三人

小组”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四）健全业务培训机制。要提升“三人小组”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上岗前组织业务培训，做到“三熟悉、一加强”：熟悉防疫政策要求、本级职责任务和作业场景分工，加强个人防护培训。卫健、公安等部门要结合职责职能和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实际，及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三人小组”应急处置和自我防护能力。

（五）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三人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与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共享排查出来的人员信息、风险隐患以及健康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要加强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同时又要防止公民个人敏感信息外泄，在确保防控效果的前提下，利用“一码通”等信息平台提高风险人员排查效率，确保做到人数查清、人头查清、位置查清、管控情况查清，最大限度地减轻基层“三人小组”工作负担。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检查督导。各地要不定期通过电话抽查、实地走访、常态巡查等方式，掌握本辖区“三人小组”运作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解决。要定期组织实战拉动演练，通过实战拉动，确保“三人小组”工作机制灵敏有效、工作流程衔接高效、工作指引落地见效。

（二）加强人文关怀。各地按照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87号规定及标准，对在非工作时间参加基层一线疫情防控的“三人小组”成员，落实休假、轮休和补助等待遇，对在抗击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三人小组”成员，予以表彰奖励。要做好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的“三人小组”成员走访

慰问，使其能够全身心投入落地核查工作。要加大对“三人小组”成员及其家人的关心关爱，尽可能避免其超负荷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基层“三人小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由各级政府协调解决。